

盐城润泽再生聚酯有限公司年粉碎3万吨废聚酯塑料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19年06月21日，盐城润泽再生聚酯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对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进行环保验收。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以及验收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盐城市润泽再生聚酯有限公司位于盐城市射阳县新坍镇横港村五组，沈海高速便道西侧，新建年粉碎3万吨聚酯废塑料瓶项目。本项目已于2017年1月17日取得了射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为2017-320924-29-03-501657。本项目总投资为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0万元。

项目2017年10月由南通国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7年10月30日获得射阳县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该项目的审批意见，2017年11月项目开工建设，2018年10月14日，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的辅助工程全部竣工，并于2018年10月20日开始调试。

本次评审验收范围为：盐城润泽再生聚酯有限公司年粉碎3万吨废聚酯塑料瓶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2 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主要变动见表2-1。

表2-1 项目主要变动内容

项目	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变动原因	性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基础工程	仓库一 1250m ² , 暂存库 187m ²	暂存库 150m ² , 仓库一未建	符合现有产能需求	在原厂址内调整非生产区域，并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	不属于
	食堂 60m ² , 隔油池 2m ³	未建	员工少，且多为周边居民	减少污染。	不属于

生产工艺	原工艺要求自然晾干	脱水机脱水	自然晾干耗时长，脱水机容易收集废水进污水站处理	未增加污染因子	不属于
------	-----------	-------	-------------------------	---------	-----

3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破碎废水、漂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热水清洗废水，每五天更换一次，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灌溉。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分拣过程中，散落的塑料瓶表面附着的粉尘以及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经单筒旋风除尘和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破碎机、风机、打包机、包装机等，采用隔声、绿化、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捆绑铁丝、标签、瓶盖等、下脚料外售，沉淀池泥渣、污泥由盐城普鲁泰克炭素有限公司定期处理，除尘灰、生物质燃烧残渣、生活垃圾等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分拣出掺杂的食用瓶、饮料瓶送回收站。

4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污染物排放情况

①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运行正常，生产负荷 96%-97%，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②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在主要设备和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转的情况下，对照《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生活污水收集池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达标。

③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在主要设备和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转的情况下，对照《锅炉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燃气锅炉标准，生物质锅炉出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达标，排放速率达标，烟气黑度排放浓度达标，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④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在主要设备正常运转的情况下，南、北、西侧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东侧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区标准。

⑤ 固体废物

项目捆绑铁丝、标签、瓶盖等、下脚料、除尘灰、生物质燃烧残渣外售，沉淀池泥渣、污泥由盐城普鲁泰克炭素有限公司定期处理，生活垃圾、除尘灰、生物质燃烧残渣等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分拣出掺杂的食用瓶、饮料瓶送回收站。

⑥ 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废气中颗粒物 0.068 t/a、SO₂ 0.022 t/a、NO_x 0.192 t/a，固体废物零排放，符合环评要求。

5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运至射阳县新坍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再处理，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项目投入运行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6 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九条不合格情形对照情况见 6-1。

表 6-1 对照情况一览表

序号	暂行办法中不合格情形	是否存在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不存在

序号	暂行办法中不合格情形	是否存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不存在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改建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不存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修复的；	不存在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不存在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不存在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盐城润泽再生聚酯有限公司年粉碎3万吨废聚酯塑料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于2013年报射阳县环保局审批。企业2016年6月擅自更改建设地点，由审批的新坍镇富达路南侧变更为新坍镇横港村，建设年粉碎3万吨聚酯废塑料瓶项目，并于2016年8月投入生产。为此射阳县环保局于2017年对盐

序号	暂行办法中不合格情形	是否存在
		城市润泽再生聚酯有限公司进行环保处罚，企业于2017年3月交罚款。盐城市润泽再生聚酯有限公司重新申报建设年粉碎3万吨聚酯废塑料瓶项目。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不存在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存在

本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符合备案要求。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备案材料要求。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会议经过讨论，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7 后续要求

- （1）定期对车间进行清洁整理，分类堆放，保持整洁。
- （2）制度完善的环保设施运营制度，并严格执行。

8 验收人员信息

朱文玲 曹文市 沈清 张中 润泽再生 施忠明

盐城市润泽再生聚酯有限公司
2019年06月21日